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詠銘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之上訴，本院就恐嚇、恐嚇危害安全及傷害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詠銘關於恐嚇取財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罪名部分之上訴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罪名經第一審判決後，除第二審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外，該條各款所列之罪名均不得上訴；次按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月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，增列第1項第2款：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」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；除該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犯傷害罪名，原得上訴第三審，且已經繫屬簽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外，傷害罪名部分仍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此觀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2項之反面解釋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鄭詠銘所犯恐嚇取財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罪名（按：本件繫屬第一審法院之時間在前開規定施行前）均係前開規定各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，且無前開規定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法均不得上訴，其此部分之上訴，俱應予駁回。至其餘得上訴部分（即妨害自由罪名部分），待卷證齊全後送第三審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邱忠義

法　官　李奕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芝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